

丰顺县建桥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丰发改投审〔2022〕13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丰顺县建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建桥镇勘察、设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规模：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范围内，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及风貌提升（G206国道沿线、文化活动中心、农贸市场等）；农民街道路、镇政府周边道路、建桥围周边道路提升；G206国道侧广场、建桥围西门、东门、南门周边环境提升；四线整治等工程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内容。

2.3项目总投资：投资估算约1200万元；

2.4工程地点：丰顺县建桥镇；

2.5 工期要求：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1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规划方案批准后 7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2.6 结算方式：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标准下浮 20%×（1-中标下浮率）结算；设计费以丰顺县财政局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相关专业设计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市政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等。)

(5)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4 信誉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勘察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前期服务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至2023年 月 日 时前（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登记的项目负责人须是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且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6.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6.2 开标开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差旅费、投标文件制作费等），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丰顺县建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建桥村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6250188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日期：2023 年 月 日